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995.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

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04）。

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78.93	22,078.93	英特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8.33	4,198.33	英特科技
3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62.71	6,062.71	英特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03.89	12,203.89	英特科技
合计		44,543.86	44,543.86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74.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把风险降到最低。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浙商证券对英特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书利

廖 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